

鄢陵县统计局文件

鄢统〔2025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鄢陵县统计局 2025 年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统计办、局各股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鄢陵县统计局 2025 年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《鄢陵县统计局 2025 年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



鄢陵县统计局 2025 年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1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2	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3	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4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5	依法配合统计监督检查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